

冀春贤 赵天才 王景文 王凤山 著

诚信论



三秦出版社

诚信论

冀春贤 赵天才 著
王景文 王凤山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信论 / 冀春贤 赵天才 王景文 王凤山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628—872—4

I. 诚… II. ①冀… ②赵… III. 社会公德教育—中国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775 号

诚 信 论

著 者 冀春贤 赵天才 王景文 王凤山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南阳印刷总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
印 数 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80628—872—4/G · 236
定 价 28.8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上 篇:综论

第一章	传统诚信探源	(1)
第二章	解读现代诚信	(11)
第三章	透析诚信缺失	(28)
第四章	市场经济与诚信	(51)
第五章	道德诚信与法律诚信	(68)
第六章	政府与诚信	(75)
第七章	企业与诚信	(95)
第八章	教育与诚信	(107)
第九章	学术与诚信	(117)
第十章	打造诚信社会	(127)

中 篇 :借鉴

第一章	国外信用体系模式	(153)
第二章	美国征信机构简介	(162)
第三章	美国联合征信的相关法律法规	(169)
第四章	国外的个人信用制度	(184)

下 篇:探索

第一章	上海诚信建设实践	(195)
第二章	广东诚信建设实况	(215)
第三章	高校诚信建设	(223)

第四章 实践的步伐	(231)
-----------------	-------

附：启示

一、诚信规则	(249)
二、诚在于心	(254)
三、失信的代价	(257)
四、诚信是金	(265)
五、诚信之殇	(275)
六、善意“谎言”亦诚信	(292)
七、诚信的呼唤	(296)

第一章 传统诚信探源

诚信是人类社会的文化瑰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自古以来为人们所推崇。在中华民族的文明史上,诚信的道德观念和思想源远流长,历来为人们所重视。

一、诚与信

(一) 诚与信的文字意蕴

诚信一词由“诚”和“信”两个单字组成,从其所包含的丰厚内容和深刻寓意,我们不难发现中国人悠远的诚信情结。

“诚”：“言”加“成”即为“诚”。这里的“言”是说话，而“成”则可以理解为“话一说出”或“一旦形成话”两种意思。简而言之，就是思想一旦形成为言语，就应当是真诚的，发自内心的，一是一，二是二，是啥就是啥，问心无愧。

“信”：由“亻”和“言”组成。“亻”我们俗称之为“单立人”，立者，两腿站直的意思。“言”即说话。这个字的意思是：一个直着身子站立的人说的话。它包含有以下几层意思：说话的是人而不是其他动物；“亻”表明了它不是“彳”，他是一个人在说，言责自负，而不是众说纷纭。由此，我们可将它确立为人言为“信”。我国的《春秋谷梁传》中说：“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言之所以言者，信也。言而无信，何以为言？”它的意思是：会说话，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因为人言为信，所以，人说话要守信；如果言而无信，说出的话就不算话。

由上我们可以看出，在“诚信”这两个普通的汉字里，蕴涵了祖先们绞尽脑汁、呕心沥血，启示后人的良苦用心。

“诚”和“信”二者的含义在本质上是相通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诚，信也。”又说：“信，诚也。”二者互通，相辅相成。当

然,详细分析的话,“诚”的内涵要更广泛些,因而与“信”相比,“诚”带有根本的性质,它不但是“信”的思想基础,而且也是一切规范要求和道德行为的思想基础。

诚与信有着密切的关系。诚是人内在的品德,信是“诚”外在的表现。因此,诚与信联结为一个词,表述的是人们诚实无妄、信守诺言、言行一致的美德。作为一种美德,它要求人们在相互交往中诚实行事,待人如己,不欺不诈,恪守诺言,讲究信用,实践成约,以自己的行动取得别人的信任。千百年来,诚信一直是中华民族最基本的传统道德要求,它对于人际关系的协调与合作产生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传统诚信的具体内容

关于“诚信”,我国典籍多有阐述:

1、在“诚”的方面

诚的主要内容是真实不欺,即说话办事既不欺骗自己,也不欺骗别人,包含着忠诚于自己和诚实地对待别人的双重意义。

《礼记·大学》中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朱熹也说过:诚是一个实,诚意,就是表里如一。拿今天的话说,不自欺,是对自己而言,要真心实意地加强个人的道德修养,存善去恶,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不欺人,是对他人而言,不存诈伪之心,不说假话,不做假事,开诚布公,以诚相待。一个人只有具备既不自欺又不欺人的优良品质,才能与他人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诚实能够打动别人,没有人不被真诚所打动,也没有人会被不诚所打动。所以,人们常说“至诚通天”、“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古人还说过:“与人以诚,虽疏必密;与人以虚,虽戚必疏。”⁽¹⁾“君臣有义矣,不诚则不能相临;父子有礼矣,不诚则疏;夫妇有恩矣,不诚则离”⁽²⁾。“学者不可以不诚,不诚无以善,不诚无以君子;修学不以诚,则学杂;事不以诚,则事败;自谋不以诚,则是欺自心而自弃其忠;与人以不诚,则是丧其德而增人之怨。”⁽³⁾这些都是把

诚看诚作个人品德的核心,作为一切成败的关键所在。

既然“诚”有如此大的神通,因而人们必须去把握它,并用它规范自己的一切行为;否则,“不诚无物”,什么也干不成,什么也不会有。不诚,国家不会有清官廉吏;不诚,个人也不会有知心好友,因为真挚的友谊同样需要用“诚”去获得。很显然,如果人人奸诈虚伪,尔虞我诈,阳奉阴违,口是心非,则必定是居无邻,行无友,成为孤家寡人,和谐的人际关系更是无从谈起。

2、在“信”的方面:

如果说“诚”偏重于个人内心的自我道德修养,那么“信”则强调的是与人交往的言行,守信是诚的外在表现。“人言为信”,说明信是要求人的言语诚实可靠。它强调的是言行一致,说了就要做,即人们常说的“言必信、行必果”。由于在日常的社会交往中,语言是必不可少的媒介,所以古人就把人言之“信”作为“仁、义、礼、智、信”五常之一,并且用它作为调节“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的道德准则,要求相互之间要讲“信”。因此,在传统社会伦理中,守信被看成做人特别是与人交往的基本道德之一。一个食言而肥、轻诺寡信的人很难得到人们的信赖,最终必将为别人和社会所唾弃。

儒家鼻祖孔子和孟子都曾谆谆教导人们要“朋友信之”,“与朋友交,言而有信”。孔子的学生子贡曾向孔子请教什么是“士”,孔子回答说,士有三等:能用羞恶之心约束自己,能完成国君交给他的任务的人是头等之士;能孝顺父母,尊敬长辈的人为二等之士;能言必信、行必果的人为三等之士。在这里,孔子把“言必信,行必果”看成是对“士”的最起码的道德要求,认为人有诚实的德,才能得到别人的重用。讲究信用,办事才会通达。

荀子认为做人交友应以不讲信用为耻,同时认为“言无常信,行无常贞,惟利所在,无所不倾,若是则可谓小人矣”。^④荀子把是否有“信”作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道德标准。当然他还认为,重信

守诺应该避免盲目性,相信可信的,才是信;怀疑可疑的,也是信。

二、“诚信”含意的演化

诚信的含意经历了一个不断的演化阶段:

(一)早期阶段

中国传统伦理对诚信问题的探释,可以追溯到先秦儒家。中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中已出现“诚”的概念,《尚书·太甲下》中有“神无常享,享于克诚”的记载,此时“诚”主要指笃信鬼神的虔诚,并得以延续。古人认为,人在神面前祷告和盟誓的应是诚实不欺之语。认为神灵具有人所不可及的智慧和能力,人在神面前只能老老实实,否则必有灾祸降临。《左传·隐公元年》记载了“郑伯克段于鄢”的故事,典型地表现了春秋时期人们的“信”观念。郑伯就是郑庄公,从其出生的第一天起,他的母亲就不喜欢他。其父郑武公去世后,郑庄公即位。其母背地里支持其弟太叔段谋反篡位。郑庄公早有准备,击败其弟,囚禁其母,并发誓说“不到黄泉,誓不相见”。不久,郑庄公回心转意,对母亲很是想念。但是,那个“不到黄泉,誓不相见”的信誓,决定了母子二人今生今世是不可能再相聚了。后来,一个叫颖考叔的人给黯然伤神的郑庄公出了一个主意:掘井见黄泉,母子遂中相见,母子因此才得以团圆。郑庄公之所以信守誓言,就在于他所生活的时代人类对于鬼神的畏惧。将这种对于鬼神讲“信”的行为方式运用到人际关系之中,讲求人际之间的言而有信,也就是人际信用伦理。

《周易》中,“诚”已摆脱了纯粹的宗教色彩,具有人伦的道德意义。《周易·乾》中讲:“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认为君子说话、立论都应该诚实不欺、真诚无妄,才能建功立业。“诚”在孔子那里虽未形成理论概念,但他多处讲“仁”,其修己爱人的内蕴与“诚”是一脉相通的。在孟子那里,“诚”逐步成为体验道德本体、规范人们道德行为的一个重要理论概念。他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

动者也。”^⑤孟子以此告诫人们,“诚”是顺应天道与人道的基本法则。荀子发挥了孟子“诚”的思想,并开始以“诚”涉政,把“诚”从做人之道扩展为治世之道,指出“诚”乃“政事之本”。在儒家经典《礼记·大学》中,“诚意”作为“八条目”之一,成为连接“格物”、“致知”与“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环节,成为道德内养与外成的关节点,具有促进道德完善、家庭和睦、国家兴旺与天下安宁的多种社会功能。

汉代以后,儒学受到冲击,“诚”的崇高地位逐步丧失,但至宋明时期,伴随着理学的复兴,“诚”重新被理学家们所重视。宋明理学家们不仅对“诚”的内涵作出哲学思辨的演绎,而且把“诚”作为维护封建“天理”的主要精神加以阐发。当然,儒家释“诚”,自始至终笼罩着唯心主义的神秘光环,加之宋明以后,由于“诚”的功用和维护封建统治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天理”的外在规约性,使得“诚”的本原之意在一定程度上被神化和异化,“诚”所本有的主体性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但总的看来,儒家高度重视“诚”在成己、成人、成事中的重大功用,视之为道德的根本,其内在精蕴令人仰止。

宋以后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试图赋予“诚”以唯物主义的解释,如宋代朴素唯物主义者叶适认为,伦理道德应存在于实际事物之中,因此,他把“诚”解释为“诚然”,用今天的话讲即客观存在的实事或规律。明末清初,唯物主义哲学大师王夫之在道德修养论上充分肯定“诚”的价值。他对“诚”的解释是:“诚者,实也。实有之,固有之。”^⑥要求人们按照客观事物的真实面目去认识它,“诚”,就是“实”。这些唯物主义思想家关于“诚”的解说无疑包含着诸多真理的颗粒。

纵观中国古代的思想学说,无论是对“诚”的唯心主义解释,还是唯物主义解释,都有其阶级性的内容,但同时也赋有民族性的特点与人性的精华,其基本含义离不开真诚、诚实、诚恳、诚挚、诚

笃等积极意义,这些都是成就道德人格、造就良善人伦所不可缺少的。

(二) 诚与信成为道德规范阶段

相对于“诚”,“信”被人们更早地与为政之道结合起来。孔子十分强调“信”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认为治理国家时即使“去兵”、“去食”,也不能“去信”,因为“民无信不立”。不仅如此,孔子还提出“信”是国与国相交的道义标准:“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⁷⁾孟子继承了孔子关于“信”的基本思想,并进一步把“朋友有信”与“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并列为“五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道德评价的基本标准和伦理规范。荀子把是否有“信”作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重要道德标准。可见,作为中国儒学的原创,孔、孟、荀都把“信”作为为人与为政不可移易的基本准则。时至今日,民众心理仍然把朋友之间是否讲信义、守信用作为重要的个体道德判断标准。

在先秦诸子百家中,法家对道德的功用存在否定倾向,但即便如此,他们对道德规范“信”的功用也十分看重。韩非认为,第一,人们之间的交往要讲“信”,“忠信”是礼的根本,“忠信”再多,人们也不会嫌其多。第二,君主治国必须取信于人,“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⁸⁾明智的君主治国,必须从小事守信开始,这样在大事上的信誉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明智的君主应当向人们表白自己是守信用的。

• 先秦道家也是典型的非道德论者,但他们对“诚”、“信”的强调仍见于著述之中。《老子·八十一章》告诫人们“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同时指出“轻诺必寡信”。他自己则信守信德,“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即使对不守信用的人,也要信任他,这样才可以使人人守信。这些都反映了老子对真实、信实的追求。《庄子·盗跖》中也有尚信德的记载:“无行则不信,不信则不任,不任则不利。”尾生守信的故事正是通过《庄子》而流传后世。

墨家作为先秦时期黎民百姓的思想代表,始终把“信”作为评价仁人的一条重要道德标准,推崇忠信之士。墨子认为:“仁人之士者,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9]为达此目的,就必须加强自身修养,首先做到“志强智达,言信行果”^[10],只有言而有信、说到做到,才能得到人们的信任,保持美名,广结宾朋。另外,先秦兵家中,孙武在《孙子兵法》中提出为将者,必须具备“智、信、仁、勇、严”五德,孙臆则进一步提出“素信者昌”^[11]的战争输赢规律。

综观先秦儒、法、道、墨、兵各家,他们不仅都肯定“信”的治人、治兵、治国、治世之功,而且都对“信”的内涵做出了基本一致的阐释,即:守信义、讲信用以及由此而建立起来的信誉、信赖、信心和信任,其含义与“诚”也大致相通。

(三) 诚信居于封建社会道德的主导地位阶段

在中国古代,“诚”与“信”单用较多、较早,连用较少、较晚。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先秦法家创始人管仲曾将“诚”与“信”连用,他明确讲:“先王贵诚信。诚信者,天下之结也。”^[12]认为诚信是集结人心、使天下人团结一致的保证。战国末期,荀子也曾将“诚”与“信”连用,“诚信生神,夸诞生惑。”^[13]诚实守信可以产生神奇的社会效果,相反虚夸妄诞则产生社会惑乱。由于“诚”、“信”意义相近,所以常常被互换互用,到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仍然是以诚释信,以信释诚。

春秋以后、明清以前,中国一直是一个伦理中心主义的封建大国。在中国传统道德体系中,诚信之德成为中国传统伦理的结合点,诚信与封建道德的其他规范相互贯通并居于核心地位。一方面,诚信之德具有内发性特点。从道德在于主体自为的特性上讲,主体之诚信对于成就理想人格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道德主体诚心为善并付诸实行,是履行各种道德规范的前提。另一方面,诚信之德又具有扩展性特点。它既内发于主体之内诚,又可以扩展为仁义礼智信等多种道德,因而成为众多人成就理想人格的起点。

因此,《中庸》把“诚”作为贯通全部道德的核心范畴,周敦颐称之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4]

正是由于诚信之德在整个封建道德规范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历代思想家都不断挖掘和提升它;统治者出于“以德率政”、稳定江山社稷的迫切政治需要,也不断阐扬和强化它,使之以封建纲常的形式居于社会道德的主导地位;在社会心理层面,崇尚明礼诚信逐步成为一种文化传统,内化为我们民族的一种精神特质。这就使诚信之德在中国封建社会实际上成为维系社会秩序必不可少的道德之网的“网上扭结”,其教化功能、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不可替代。

现代汉语中,人们已经广泛使用“诚信”概念,现代人对“诚信”的使用大多不再基于“诚”超越层面的本体论意义,而是从规范层面取其“诚实守信”的基本意义。

三、中国传统“诚信”观与现代社会“诚信”观的区别

在人们的印象中,中国传统的诚信似乎有点近乎“痴”、“愚”,而现代的诚信似乎有点“圆滑”,诚信得不那么实在。究竟中国传统的“诚信”与现代社会的“诚信”有哪些区别?呈现出什么特点?从理性的角度去分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中国传统“诚信”观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血缘经济,缺少开放性。它大体上属于个人伦理和私德的范畴,其根本特征是强调“君臣、父子、夫妇”之类等级服从的义务,它重视的是人的等级,主张“人身依附”,维护的是少数人的特权而无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身份、等级、名分是社会基本价值准则得以形成的前提。因此,使社会生活领域被极端泛化的亲情关系所挤占,诚信受封建的“仁义道德”的统领,诚信要服从于、服务于人际关系中的仁爱,“诚信”被限制在亲情和君臣之间。在亲情之间,孔子曾言:“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5]在亲情之间的道德判定上,孔子认为隐匿才是合乎道德价值的。这是有违公正原则的。但

是,这种非公正的道德原则却得到了后世当权者们的赞同和社会大多数人的认可。

现代社会的“诚信”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属于社会伦理和公德的范畴。现代社会的“诚信”不仅要求朋友之间应当信守诺言,陌生人之间也要信守诺言。诚信是对参与市场经济交易行为的所有主体的要求。它以社会公正为要旨,推崇一切社会成员的人格独立和权利平等,是用“契约关系”代替“人身依附”关系。如:商品中的“等价交换”、“童叟无欺”,用人方面的“聘任制”、“合同制”等,讲究的是人格平等基础上的诚信。是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诚信”,它看重的是行为主体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公共生活领域履行义务的社会信用,其本质是人格的独立和平等。

其二,传统道德意义上的“诚”表现在人际关系上,就是所谓“君子坦荡荡”,就是“事无不可对人言”,没有秘密可言。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与“信”是互相要求。一方面,守信的前提是诚实。另一方面,诚实的边界是守信。诚实仅仅要求对 契约合意范围内的诚实,是守信范围之内的诚实。对方没有权利在 契约合意范围之外要求诚实。在契约合意的范围之外,“沉默是金”是不变的原则。在契约之外可以保密,如商业秘密、工业秘密等都会受到法律保护。

其三,中国传统的“诚信”缺少法治要求。它基本上把“诚信”作为道德规范,而不是法律规范。它强调做人处世要“合情合理”,恰恰缺了“合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诚”与“信”不局限于熟人、地区、小团体,而是覆盖整个社会;“诚”与“信”首先是对宪法、法律、法规、契约的尊重、恪守和履行,而不是抛开法律的“哥们义气”和违规违法的“亲情包容”。因此,今天我们打造“诚信社会”,必须把“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既要重视道德教育,培育“诚信”文化氛围,更要重视相关的法制建设,给“诚信”提供法制支持。

引用文献:

(1)(2)(3)(4) 《诚信未来社会通行证》第 58、59、68、60 页,2002 年 11 月
海峡文艺出版社

- (5) 《孟子·离娄上》
- (6) 《尚书引义》
- (7) 《论语》卷一
- (8)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 (9) 《墨子·兼爱下》
- (10) 《墨子·修身》
- (11) 《孙臆兵法》
- (12) 《管子·枢言》
- (13) 《荀子·不苟》
- (14) 《通书·城下》
- (15) 《论语·子路》

第二章 解读现代诚信

纵观历史,中国传统诚信的内涵主要集中在道德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诚信的内涵也随之发生变化并不断丰富自身的内容。它既有和传统诚信观念相通的地方,也有与时俱进的不同内容,从道德的、经济的、法律的、制度的等方面去分析,现代诚信都有着相当的丰富内涵。

一、从伦理道德角度分析,诚信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

诚信作为一种基本的道德规范,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基础,是对人们的共同要求。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第一次提出了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即“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这既是对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文化道德的继承和弘扬,又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之间的基础性的行为规范。在公民道德中,诚信道德应成为公民的立身之本,家庭之道,经商之宝,为政之要。

对个人而言,诚信道德是做人之本。诚实守信是每个人应有的基本道德品质,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道德底线。儒家先哲孔子曾多次谈到诚信对个人的极端重要性。他认为一个不讲诚信的人,丧失了做人的起码的资格,是不能在社会中立足的。被后人视为儒家亚圣的孟子,特别重视仁、义、礼、智四德。思孟学派的名著《中庸》大大地发挥了“诚”的思想,提出“不诚无物”的命题,把诚看成是一切道德的根基。人之于诚信,如同鱼之于水,不可须臾而离。

诚信是个体道德的基石。道德的学习和修养则必须与主体自身紧密相联系。孔子和荀子都曾经把道德的学习和修养称之为“为己之学”。这种学问的特点是造就和提升自己的人格。修德

首先就是要有一颗诚心,就是实实在在,真真切切,不自欺欺人。诚是心灵、理性、情感、意志的内在合一,是自我身心的统一。它是一种精神状态和境界,同时也是一个修习的过程。不能自诚其意,修德就无从谈起。诚意所达到的程度,又决定了一个人修德所达到的程度。《中庸》中说:“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能赞天地之化育;能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心境达到了至诚的地步,自我高度统一,自我的天然性就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最终达到赞助天地化育的神奇境界。也正因为如此,在实际生活中当我们干一件比较重要事的时候,常常自己给自己鼓劲,使自己集中精力,使自我内部统一起来,这就是一种诚的功夫。一个人如果没有内在的诚,也就没有一个内在统一的自我,其心灵是散的,外部表情也是散的,对外部信息的感应是浅淡的。这样一种心灵状态,做事不可能做得漂亮,修德不可能有效果,与人相处不可能交成好朋友。

人总要与他人交往,而交往的主要形式是通过言行进行。一个人能够长期地坚持以诚信待人处世,就会形成诚信的人格。具有诚信人格的人,就会赢得人们普遍信赖。自尊者人尊之,自敬者人敬之,自信者人信之,这是人际交往的必然规律。

一个人诚信与否,是以行为和时间来检验的,孔子曾讲,一个有道德的人,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自己诚信故而也相信别人的诚信。然而,人并不都是言而有信、言行一致的,因此要听其言而观其行。有的人自以为很高明,认为人都很好欺骗,故而长于言而短于行。但是,人毕竟是不能靠欺骗生活的,当其欺骗的把戏被人们普遍知晓的时候,这种人就变成了孤家寡人,再也没有欺骗的市场。童话中讲的“狼来了”的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某些人欠缺诚信的美德,却不思如何地约束自己、提高诚信度,而是用各种手段和方法伪装诚信。在隐蔽的地方,在微小的地方,常常能够